

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发行总额 253.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十三期、十四期、十五期、十六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5.6 亿元、76 亿元、76 亿元、76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53.6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5.6 亿元，5 年期发行规模为 76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76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7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的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三～十六期）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上下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

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省、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着力加强自主创新，着力建设生态文明，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为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二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学发展走在前列，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左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幅、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城市化率、研发经费支出比重升幅和财政教育经费支出比重高于“十一五”实绩，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浙江省人民政府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2-2014年浙江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年浙江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665.33	37568.49	40153.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8.2	7.6
第一产业（亿元）	1667.88	1784.62	1779.3
第二产业（亿元）	17316.32	18446.65	19152.7
第三产业（亿元）	15681.13	17337.22	19221.5

三次产业结构			---
第一产业 (%)	4.8	4.80	4.40
第二产业 (%)	50.0	49.10	47.70
第三产业 (%)	45.2	46.10	47.9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7095.96	20194.07	23554.76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124.03	3357.89	3551.47
出口额 (亿美元)	2245.19	2487.47	2733.54
进口额 (亿美元)	878.84	870.42	817.9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588.34	15225.54	16905.3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550	37851	4039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4552	16106	1937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2	102.3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3	98.2	98.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7	97.7	98.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2	100.0	100.6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6679.08	73732.36	79242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9509.12	65338.54	71361

注：2012、2013年数据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印发的《浙江统计年鉴2012》、《浙江统计年鉴2013》整理；2014年数据根据《201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浙江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浙江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5.6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645.85亿元；浙江省（不含宁波）自行发行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年、2014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年数据来源于《浙江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8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3.0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708.40 亿元；浙江省（不含宁波）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7 亿元。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1.7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778.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8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2300.70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93.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18 亿元，省本级无还本支出。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合计 2121.67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98.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37 亿元，省本级无还本支出。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合计 2129.71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570.91 亿元，省本级无还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4.5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7.67 亿元；调入 2.65 亿元。2013 年，省级政

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1.6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88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127.80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3.9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1.75 亿元；调入 2.65 亿元。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8.9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58 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148.46 亿元，调出 3.94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6.2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预算安排 39 亿元。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合计 116.2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14 亿元，转移性支出 73.7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1.7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5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3.24 亿元。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1.78 亿元，加上调出 0.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11.84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9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3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6.35 亿元。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2.05 亿元，加上调出 1.2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13.32 亿元。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23.83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5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26.38亿元。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24.41亿元，加上调出1.9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26.38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不含宁波，下同）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浙江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088.24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327.09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513.04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106.33亿元、1467.10亿元、3288.18亿元和226.63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2475.15亿元，1382.16亿元，533.15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和信托融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2832.90亿元，790.41亿元，780.74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

的债务 4724.23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3757.42 亿元，占 79.54%。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占 15.65%和 27.10%，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9.02%，14.88%和 9.07%，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4.28%。

浙江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性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 66.11%，低于国际统一的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低 47.3 个百分点）。浙江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二）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浙江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

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我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的规范管理起步较早，2005年、2006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浙政发〔20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号）等文件，明确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政府性负债建设行为，建立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制度，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构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体系，清理消化乡镇政府性债务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2010年，为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31号），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对所属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债务进行清理核实、规范管理，并按规定妥善处置融资平台公司债务。2013年又出台了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系列政策制度，控制了土地储备融资规模，规范了土地储备融资管理。各市、县（市）政府根据省政府系列文件，相继出台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办法和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债务管理。

二是建立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所属单位举债，在政府统筹安排下，由同级财政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扭转了多头举债、权责不清、调控不力的局面。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性负债建设项目的审核，承担本地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

三是实行政府性债务计划管理。自 2005 年起，全省各级政府根据建设需要和承受能力，科学编制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明确政府负债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偿还本息等计划。年度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报同级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部分市县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报同级人大审议。

自 2013 年起，我省建立了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制度。土地储备债务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计划统一管理，各级政府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经省财政厅等部门核定，从而有效控制我省土地储备债务规模和风险。

四是完善偿债准备金制度。为提高政府性债务偿还能力，抵御债务风险，自 2005 年起，我省建立了偿债准备金制度。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确定偿债责任单位，确保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对没有稳定、充足资金作为还债保障的项目，规定各级政府不得负债建设。全省各级政府每年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年初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3%—8%筹集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由财政部门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是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 2005 年起，我省就建立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制度，以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市县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2011 年起，依托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政府性债务实行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对政府性债务实施动态监管，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常态化管理。2014 年，为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测评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统一性，根据财政部测算办法，结合中央和我省债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

六是加强高风险地区债务监管。为控制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省级财政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整改方案，使债务规模和债务率逐年下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在债务率未达到警

戒线以内之前，高风险地区不得新增政府性债务余额。若债务规模得不到控制、债务率不降或继续上升的，省财政不予审批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扣减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甚至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七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考核监督。2006年起，我省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列入全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加大债务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依据之一，并不断完善，从而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引导地方政府科学发展。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监管，省财政厅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考评机制，对各市、县（市）政府性债务制度建设、归口管理、计划编制、统计报告、规模控制、偿债准备金制度等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分配挂钩，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债务管理的长效机制。

人大、审计等部门不断健全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审计部门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列入日常审计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各级人大加大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力度。2010年、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审议和询问。2015年起，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由同级人大或常委会审议批准。

八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区别对待、分类管理、逐步化解原则，我省出台有效措施积极化解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债务，主要包括：全面化解义务教育债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以及基层政法机关债务等；有效控制省属高校债务；积极化解乡镇债务。

附件：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